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楊宗翰

相 對 人 福興食品原料廠

兼法定代理 楊國益

人

相 對 人 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5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828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業於113年6月13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2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01 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